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安西路 15 号。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5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69	博大新材	2025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1.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共预计金额为 1,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项目贷款、抵押贷款、信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或融资租赁等，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子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期限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无需逐项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将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贷款事项提交内部审议；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后，则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提交内部审议。

3.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质量，现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聘期为一年。

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

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回避表决股东为(巫湘伟、郑洪滨、姚丽、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1月5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2-63008686-886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